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868-3

I. 景… II. 中… III. 景颇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737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字数:332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978-7-105-08868-3/K·1794(汉 95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 24 个少数民族，同时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 1950 年至 1955 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 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 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员不多，加之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关于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1)
一、关于西山区的基本情况和山区改造的条件问题	(1)
二、山区改造的基本方针与具体做法	(7)
三、在团结生产中必须考虑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10)
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的基本情况	(21)
一、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第一种类型的基本情况	(21)
二、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第二种类型的基本情况	(28)
三、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第三种类型的基本情况	(36)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寨生产情况调查	(44)
一、潞西县西山弄丙寨生产情况调查	(44)
二、潞西县西山湾丹山寨生产情况调查	(58)
三、潞西县西山营盘寨生产情况调查	(64)
潞西县东山上瓮角寨生产情况调查	(71)
一、各民族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	(71)
二、政治情况	(73)
三、生活情况	(74)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户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76)
一、弄丙寨木惹家庭情况调查	(76)
二、弄丙寨木勒拉家庭情况调查	(78)
三、弄丙寨排列砣家庭情况调查	(79)
四、弄丙寨排木比家庭情况调查	(81)
五、湾丹山寨何木兰做小贩积蓄“私房”情况调查	(82)
六、湾丹山寨首户何睹家庭情况调查	(83)
七、湾丹山寨帮工户刀三家庭情况调查	(86)
八、湾丹山寨山官排早荡家庭情况调查	(88)
九、邦谷寨早断山官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90)

十、崩巧寨唐来推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91)
潞西县东山下瓮角寨茶叶生产情况调查	(93)
一、基本情况	(93)
二、茶叶品种与分布情况	(94)
三、种植季节与方法	(94)
四、产销情况	(94)
五、生产成本	(95)
六、今后发展	(95)
瑞丽县山区情况调查	(97)
一、瑞丽县山区社会情况	(97)
二、瑞丽县山区生产情况	(101)
三、瑞丽县山区工作总结	(105)
瑞丽县山区几个村寨生产情况调查	(110)
一、勐休寨情况调查	(110)
二、南京里点情况调查	(118)
三、南关寨情况调查	(127)
四、户育寨第三排情况调查	(132)
陇川县三个乡生产情况及一个村寨社会情况调查	(141)
一、邦瓦乡情况调查	(141)
二、岗巴乡情况调查	(146)
三、王子树乡情况调查	(152)
四、邦瓦寨情况调查	(155)
瑞丽县户育文化站弄贤乡弄贤寨景颇族社会调查	(161)
一、概 况	(161)
二、生产方式	(162)
三、部落组织及其酋长	(165)
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盆都景颇族社会调查	(169)
一、概 况	(169)
二、生产方式	(170)
三、社会组织	(177)
四、家庭婚姻形态	(181)
五、宗教信仰	(182)
潞西和瑞丽两地景颇族的宗教习俗	(186)

目 录

一、潞西县三台山广别寨景颇族的宗教习俗	(186)
二、瑞丽县户育景颇族的宗教习俗	(188)
后 记	(190)
修订后记	(191)

关于潞西县^①遮放西山^②景颇族地区 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马 曜

一、关于西山区^③的基本情况和山区改造的条件问题

西山由两列横亘着的平行山梁构成。山梁中间有两条小河，一条为红球河，向东流入东北面的芒市大河；另一条为曼回沟，向南流入西南面的龙川江。全区东西长 90 公里，南北宽 100 公里。山岭上主要是景颇族^④（载瓦支系和部分茶山、浪速支系）聚居，也有崩龙族^⑤、汉族杂居其间。居住分散，村寨由五六户到八九十户不等，一般多为 15 户到 30 户。

我们共调查了 41 个寨子（其中东山区 6 个），6 个典型寨（东山区 2 个），14 个典型户（东山区 1 户）。计有：景颇族 850 户，4103 人；汉族 107 户，471 人；崩龙族 16 户，77 人，共计 973 户，4651 人。其中男 2159 人，女 2492 人。劳动力 2447 人，占总人口的 51.4%（两个附带劳动力折合一个主要劳动力）；平均每户约为 4.78 人（东山区除上瓮角寨外未计入）。兹将该地发展的条件和类型分述如下：

①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潞西市。2000 年，潞西市辖 7 个镇、8 个乡，总人口 337 406 人，其中芒市镇 60 671 人、城郊镇 33 454 人、遮放镇 44 745 人、勐戛镇 26 614 人、芒海镇 5774 人、风平镇 34 254 人、法帕镇 27 583 人、轩岗乡 20 166 人、江东乡 27 072 人、西山乡 11 669 人、东山乡 5439 人、中山乡 10 935 人、三台山乡 6994 人、五岔路乡 15 972 人、象滚塘乡 6064（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04 年，潞西市总人口 34.34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115 人，在总人口中，汉族 17.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少数民族 17.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当地五个少数民族 16.8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比上年增长 1367 人，增长 0.39%。其中：傣族 125 181 人，占总人口的 36%；景颇族 28 644 人，占总人口的 8%；德昂族 9264 人，占总人口的 3%；傈僳族 3190 人，占总人口的 0.93%；阿昌族 1788 人，占总人口的 0.52%；其他少数民族 4772 人，占总人口的 1.40%。2005 年，潞西市撤销城郊镇和象滚塘乡，其行政区域并入芒市镇管辖；撤销东山乡，其行政区域并入遮放镇管辖；撤销法帕镇，其行政区域并入风平镇管辖，下同。修订注。

② 现为遮放镇西山乡，下同。

③ 过去的区相当于乡，下同。

④ 景颇族主要有五个支系，即景颇、载瓦、浪速（浪俄）、勒期、茶山，下同。

⑤ “崩龙”为他称，根据本民族意愿，1985 年 9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改名为德昂族，下同。

（一）有利条件

1. 自然条件较优厚

西山区的山是土山，土层很厚。阔叶树、大竹、芭蕉遍布全山。山势虽陡，但不太高。夏季凉爽，冬季比坝区稍冷，基本上是亚热带气候。

红球河两岸，龙川江东岸及靠遮放坝区的山麓，有很多平缓山坡，可开旱地。山坳有许多零星小块冲积地，可引水开梯田。优点是气候好，土质肥；缺点是山上水源少，红球河水位低，提水困难。单靠开水田，目前只能解决 37.9% 人口的粮食。如三五年内增开一部分水田，普遍增产 50%，可解决 99.4% 人口的粮食。

这次调查的西山区的 35 个寨子，共有水田 843.1 箩种^①（一箩种水田面积约 4 亩，共折合 3372.4 亩），产谷 37 637 箩（一箩稻谷重 31 市斤^②，共折合 1 166 747 市斤）。旱谷地 2212.75 箩种（一箩种旱地面积约 2.5 亩，共折合 5531.875 亩），产旱谷 32 809 箩（一箩旱谷重 36 市斤，共折合 1 181 124 市斤）。园地（包谷、大烟地）98.57 箩种（一箩种园地折旱谷地 8 箩种，共折合 1971.4 亩），产包谷 3868 箩（共折合 153 172.8 市斤）。棉花地 237.15 箩种（一箩种棉花地折旱谷地 0.8 箩种，共折合 474.3 亩），产籽棉 2950.1 砵^③（一砵在坝区重 40 两，在山区重 53 两；以每砵 3 市斤计，共折合 8850.3 市斤）。黄豆地 113.7 箩种（一箩种黄豆地折旱谷地 5 箩种，共折合 1421.25 亩），产黄豆 1408 箩（共折合 55 756.8 市斤）。已固定旱地（园地），有 788.16 箩种（照旱谷地箩种折算，共折合 1970.4 亩），占现有旱地的 36%。

可开水田（梯田）575.3 箩种，折合 2301.2 亩。还有广阔的地域，在留出森林和牧场后，可以增开旱地，种植经济作物。

在西山区，已发现种植和野生的作物有 129 种，其中粮食类作物有水稻、旱谷、小米、包谷、黄豆等 21 种；经济类作物有棉花、茶叶（东山区）、甘蔗（红球河）、麻、芝麻、苏子、小花生、咖啡（东山区）等 29 种；蔬菜类有 56 种（包括野菜）；水果类有 23 种，多系分散种植，收益不大。

2. 土地占有不集中，山官^④的经济剥削还未达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程度

在西山的 35 个寨子中，共有山官（早）43 人，占总人口的 0.92%。参加主要劳动的 23 人，内买工 5 人，附带劳动 12 人，不劳动 3 人（有 2 人劳动情况不明，未计在内）。共占有水田 110.4 箩种，折合 441.6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2.76 箩种，折合 11.04 亩。如除去跌撒、弄丙、广远、先乌四个大山官占有的 46 箩种水田，则其余的 39 人，平均每户仅占有 1.76 箩种的水田（折合 7.04 亩，相当傣族地区一个贫农所占有的土地），为群众每户平均占有水田 0.74 箩种的 237.8%。寨头（波勐）40 人，占总人口的 0.86%，参加主要劳动的 26 人，附带劳动 11 人，不劳动 3 人。共占有水田 65.1 箩种，折合 260.4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1.62 箩种，折合 6.48 亩，为群众平均占有水田数的 218.9%。山官每户有牛 2 头，寨头每户有牛 1.77 头，比群众多一倍。旱地自由开荒（开水田需经山官同意），谁种谁得，

① 箩种，当地的一种计量单位，下同。

② 按现行公制，1 市斤约为 500 克。本书中出现的所有市斤的计量单位，皆按此换算。

③ 砵，当地的一种计量单位，通常 1 砵约为 1500 克，下同。修订注。

④ 山官系景颇族社会结构中的一种世袭的统治职位。

故占有旱地的多少决定于劳动力的强弱。

山官占有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方式为劳役地租（官工）。群众每户每年出官工3个至5个；祭鬼杀牲和猎获野物时送给山官1腿肉。个别寨子除官工外，每户还出官谷1至4箩（困难者免）。山官对本民族群众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3%~6%。对汉族有官烟、年礼的剥削。对崩龙族有官工（每户每年3个至4个工）、保头费（每户每年2箩至4箩谷子）的剥削。三个大山官对山麓傣族寨子征收保头费（每户约1箩）和年礼等。对外族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12%左右。山官也有一些公共支出，如招待外寨来客、每年两次的祭官庙（龙赛）、吃新谷请客、调解“拉事”（报仇抢劫）纠纷时供应伙食（有调解费收入）。一般来说，山官的剥削还未达到阻碍生产力发展、导致阶级对抗的程度。

3. 各族人民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

在41个寨子的973户中，共有水牛993头，黄牛658头。有水牛户占45%，无水牛户占55%。大山官和寨头占有水牛较多。共有犁1607件，平均每户已接近有2件；有板锄2029把，平均每个劳动力约有1把（广远等7个寨子包括贷放数）。

副业生产基础较好，每户都有园地一块，种包谷、黄豆、大烟（大烟约占总收入的25%）、蔬菜等；每户养猪一至数头、鸡数只。

4. 社会秩序基本安定

山区的土匪已肃清，社会秩序日益安定。民族上层和群众基本靠拢人民政府，很多寨子自动盖房子请工作队去住。群众生产热情逐渐提高，劳动习惯和耕作方法已有若干改进，懂得多犁多耙、多薅和施肥的好处。1953年，弄丙寨新开旱地164.3箩种，折合410.75亩；丢荒61.8箩种，折合154.5亩；净增102.5箩种，折合256.25亩。

（二）困难条件

1. 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

刀耕火种和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是普遍现象。

主要生产工具有铁犁（重4.5市斤，短而窄，犁深仅3至4寸，单牛耕犁），木耙（无铁耙），铁板锄（重2市斤，无条锄）。其余有砍刀、铁斧、镰刀等。使用这类简陋工具耕作，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

劳动力：除犁地、耙地外，农业上的其他劳动多由妇女担任。抽大烟，吸朵把烟的男子约占成年男子总数的40%。男女老少皆嗜酒，疾病多，对劳动力破坏很大。

生产技术：刀耕火种的方法较同区的崩龙、傈僳等族落后。挖土浅，不敲土、松土，不选种，不剔苗，不施肥，仅薅一道或不薅。一箩种旱谷地需人工45个、牛工5个，再加上种子、工具损耗等，成本折谷26箩，折合936市斤。而一箩种地最高产量只有30箩，折合1080市斤；最低7箩至8箩，折合252市斤；平均产量为15箩，折合54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173%。水田耕作也很粗放，全部种不施肥的白水田，也不选种，只薅一道。一箩种水田需人工47个、牛工13个，再加上种子、工具损耗等，成本折谷30.2箩，折合936.2市斤。每箩种水田最高产量为100箩，折合3100市斤（山区汉族）；最低产量为25箩，折合775市斤；平均产量为50箩，折合155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60%。收获时把谷穗铺在地上，用牛踩落谷粒，再借风力扬去沙土，损耗很大。

劳动时间浪费很大，食米随吃随舂，一箩谷要舂一个上午。上午11时出工，土地离家5里至20里，到地头已是下午1时，一个劳动日只有半天进行生产劳动。

生产成本占产量价值的60%~100%，有时甚至形成逆差，但不劳动就不得食，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养儿不算饭食钱”，生产比不生产好些。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形成的再生产，不可能有更多的剩余产品转化为生产资料 and 商品，因而，长期在同一生产规模上徘徊。

生产停滞的另一表现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景颇族至今仍保存着较原始的性别和年龄分工的残余。男子狩猎、犁地；妇女薅草、纺织、砍柴、舂米、煮饭；老人制造工具。没有自制的陶器和铁器，没有或很少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手工业者。个别寨子（如湾丹山寨）有兼营商贩的，但独立的小商贩很少。除盐、布、铁制农具依靠外来供给外，寨与寨之间，甚至一个寨子内相互间都很少有交换行为。

生产力低下和停滞，除社会制度本身的原因外，还与长期的民族压迫和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分不开。

解放前，景颇族人民长期被傣族土司统治。傣族土司通过山官对景颇族人民实行间接统治，每年征收官谷、官烟和门户捐等，剥削很重。

主要生活必需品（布、盐）和部分生产工具（犁、锄）依靠外国供应，使用外币，出国卖工，经常受外国奸商的剥削。

2. 农村公社残余及与之相适应的山官制或多或少地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山官制还未形成完整的统治制度，也没有固定的武装（成年男子都是战士）。山官是世袭的，其职权是分配土地、批准外人入寨、征收劳役地租、调解纠纷、保护所管辖的地区。对外作战时，山官是指挥者。因此，山官统治一方面是基于家长制家族的宗教和道德的约束力；另一方面也带有较为明显的封建剥削性质，从而形成了一种半家长、半封建领主的过渡经济形态。它可能还处在从家长制家族（农村公社）或不完整的家长奴隶制（被傣族土司统治后失掉了向奴隶制发展的社会条件）向初期封建制的过渡期。部分地区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阶级正在分化，土地呈现集中趋势，但仍带有较浓厚的原始性、部落性。

山官下设寨头，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寨头由第一个开辟寨子的人担任，多为世袭，对群众也有一些轻微剥削，但还未形成制度。

山官制是在景颇族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上形成的，并与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相适应。在山官辖区周围数十平方公里到数百平方公里内，准许自由开荒，草地、牧场、森林是公用的，耕地被各个家庭永久使用，这里已经形成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

但是，在若干地区，这种土地所有权仍受到一定限制。首先，山上的旱地不能自由买卖、抵押和转让，部分地区水田的买卖亦须得到山官同意。其次，不能超越山官辖区和氏族公有地开荒和调剂耕地，如迁居则丧失本寨土地所有权，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来时修（开荒之意），去时丢”。

接近傣族地区的三个大山官，出租土地给外族群众，其余的山官，把地租剥削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多，本族内部租佃关系很少。群众间也有借贷关系和个别卖青现象，年利多是借一还二，尚未发现依靠债利生活者。分养牛、猪的现象较为普遍。长工少，短工和较原始的换工较多。总之，土地租佃、买卖和雇佣关系在大部分地区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尚未起决定作用（接近傣族及汉族杂居地区，土地买卖、租佃，雇佣和借贷关系已有相当发展，约占全区的15%~20%）。

山官对居住在其辖区内的外族群众实行封建统治，限制外族群众开荒，使用强制权力进行敲诈勒索，有的山官把分给外族的土地占为己有，或分给本族群众。

这里农村公社残余的基础已经是经济的地域的关系了，它和历史上的农村公社一样，在